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25W/2023-00144	分类:	人事管理;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成文日期:	2023 年 01 月 10 日
标题:	关于开展吉林省 2022 年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激励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人社函〔2023〕9 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01 月 11 日

关于开展吉林省 2022 年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激励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吉人社函〔2023〕9 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人社局，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各职称评聘结合单位：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人社领域全力支持抗击新冠疫情若干政策措施》（吉人社发〔2022〕9 号）精神，决定开展吉林省 2022 年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激励评审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疫情防控一线做出突出贡献，在临床救治、检查检测、终末消杀、物资保障、医疗及隔离设施建设维护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和突破，且聘任相应级别岗位满三年（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满三年）、拟晋升上一级职称（含晋二、三级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已参加年度正常职称评审通过人员，不再单独激励。已享受 2022 年接触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提前一年申报评审上一级职称政策的人员不得申报。

二、评聘原则

本次职称（岗位）申报评审工作是落实我省抗击新冠疫情有关政策，给予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一次参评机会，评审将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能力水平和任现职以来的业绩贡献，切实做到把品德好、能力强、业绩优的专业技术人员评出来。

三、指标数额

综合考虑 2022 年各地区、各行业抗疫一线人员总量、疫情轻重程度和评聘结合单位岗位数量情况，全省设定推荐指标 1600 名左右，详见《吉林省 2022 年疫情防控一线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激励评审推荐指标分配表》（附件 1）。

四、推荐方式

（一）评聘结合高校、医院推荐。由评聘结合高校、医院组织推荐，确定拟推荐人选，以正式文件形式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市（州）人社局推荐。由各市（州）人社局做好指标分解，报属地人民政府同意后，负责组织本市（州）（含所属县市）的申报推荐工作，由市（州）人社局汇总确定拟推荐人选，以正式文件形式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三）省直厅局推荐。由省直厅局干部（人事）部门负责组织所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择优推荐，推荐名单以正式文件形式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五、工作程序

(一) 组织推荐。按照个人自愿申报、主管部门(单位)择优推荐的方式进行。拟推荐人选须在推荐部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

(二) 填报材料。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送推荐人选时,应填报如下内容:

1. 被推荐人在《吉林省2022年疫情防控一线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激励评审一览表》(附件2)或《吉林省2022年疫情防控一线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三级岗位激励评审一览表》(附件3)或《吉林省2022年疫情防控一线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二级岗位激励评审一览表》(附件4)中选择符合自己的一览表填写。

2. 推荐单位自行填报《吉林省2022年疫情防控一线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激励评审汇总表》(附件5)或《吉林省2022年疫情防控一线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二、三级岗位激励评审汇总表》(附件6)。

以上填报材料、公示结果证明及推荐报告等相关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须逐页盖章)一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三) 专家评审。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吉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规〔2021〕2号)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相关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并监督。

(四) 结果公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履行发文和聘任手续。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市(州)人社局、省直各厅局、各职称评聘结合高校(医院)要高度重视推荐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加强政策宣传,让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专业技术人员应知、尽知,有序推进推荐申报工作。

(二) 认真组织。各市(州)人社局、省直各厅局、各职称“评聘结合”高校(医院)要周密组织,指定专人负责,做好指标分解,做好人员推荐,将疫情防控期间在临床救治、检查检测、终末消杀、物资保障、医疗、院感防控、宣传报道、心理疏导、在校学生管理、核酸检测(验)、药品生产研发、志愿服务及隔离设施建设维护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和突破等表现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推荐上来,确保推荐人选叫得响、靠得住、过得硬。

(三) 按时申报。各市(州)人社局、省直各厅局、各职称“评聘结合”高校(医院)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报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省人社厅专技处 李阁鑫

受理时间:2023年2月9日至2月14日。

受理地点:吉林人社电子政务大厅10号窗口(长春市亚泰大街3336号金业大厦1层)

联系方式:0431-88690926

附件:

1. 《吉林省2022年疫情防控一线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激励评审推荐指标分配表》

2. 《吉林省 2022 年疫情防控一线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激励评审一览表》
3. 《吉林省 2022 年疫情防控一线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三级岗位激励评审一览表》
4. 《吉林省 2022 年疫情防控一线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二级岗位激励评审一览表》
5. 《吉林省 2022 年疫情防控一线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激励评审汇总表》
6. 《吉林省 2022 年疫情防控一线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二、三级岗位激励评审汇总表》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1 月 10 日